

大葉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施行準則

第 33 次（100617）系務會議議訂通過

第 63 次（121101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73 次（131008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「大葉大學學生修讀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施行準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三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，必須於四年級（含）之前取得該系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該學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